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文件

部发〔2024〕5号

心理学部境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办法

总则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推动学部教育国际化进程，鼓励学部学生出国（境）进行学习交流与深造，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设立方案》（师校发〔2014〕31号）、《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2019年9月下发）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奖学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学部本科生、研究生（含学术硕士、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参加双学位修读项目、短期境外实践活动、长期境外实践活动和学部组织的其他境外交流项目。

奖项设置

一、双学位奖学金

双学位奖学金是指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并攻读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和国（境）外学校授予学位的项目。本奖项奖励参加学部双学位项目的优秀学生：特等奖20000元/人，每个项目每年奖励3人次，主要资助学生参加QS学校及学科排名100名以内的，

留学期限为1学年（含）以上的双学位项目；一等奖8000元/人，每个项目每年奖励3人次，主要资助学生参加QS学校及学科排名100名之外的，留学期限为1学年（含）以上的双学位项目。

备注：若外方学校提供全额奖学金，学部不再重复资助。

二、短期交流卓越奖学金

短期交流卓越奖学金主要奖励学校及学部签署或者学生自主申请的，交流时长不超过3个月的短期境外交流项目（非“海外人才实践基地奖学金资助项目”）。项目内容可涵盖专业实习、科研项目等。资助额度分为三等：一等奖6000元/人，人数20人/年；二等奖4000元/人，人数20人/年；三等奖2000元/人，人数40人/年。

三、长期交流卓越奖学金

长期交流卓越奖学金主要奖励学校及学部签署的或者学生自主申请的，交流时长超过3个月的长期境外交流项目。如项目无其他资助，可申请此奖学金。项目内容可涵盖专业实习、文化交流、科研合作等。资助额度分为三等：一等奖12000元/人，人数5人/年；二等奖8000元/人，人数10人/年；三等奖4000元/人，人数20人/年。

四、其他境外交流奖学金

为大力推动本科、应用心理专业硕士（MAP）国际化培养，鼓励学生参与学部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针对学部组织的本科生暑期项目和MAP海外人才实践基地项目特设奖学金，具体资助额度以项目发布通知为准。

奖励条件

一、基本条件

- （一）学部在籍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身心健康；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 （五）申请人需满足各级各类项目申报的特殊条件；
- （六）申请人需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可以提供外语水平证明（如雅思、托福、GMAT、CET等），在同等条件下外语成绩较高者优先考虑；
- （七）学生在就读期间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资助。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申请和评优资格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规范、严谨地提供申报材料，出现材料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者；
- （二）在参加项目交流期间严重违反团队纪律者；
- （三）所有被资助学生均需参加学部组织的赴国（境）外分享会。分享形式有口头报告、论文张贴报告、视频经验感受介绍、项目总结等，无故不参加者；

(四) 双学位项目申请者按学部要求，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学位，因个人原因不能取得学位者。

奖学金评审与资助方法

一、评审制度

(一) 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审各个环节的严肃性与规范性，学部将设立奖学金评审专家组，由学部专任教师及行政教辅管理人员等构成。

(二) 心理学部双学位、长/短期境外交流奖学金每年评审两次，春季和秋季学期各一次；其他项目奖学金在项目结束后组织汇报评定。

(三) 评审小组根据要求审核学生材料，进行评审，提名奖学金获奖名单，并在学部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二、资助程序

(一) 双学位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学生出国后发放50%，顺利获得学位返校汇报后发放50%。

(二) 长期和短期交流卓越奖学金在申请者完成交流成果汇报后一次性发放。

(三) 其他项目奖学金在项目结束后按照项目通知的资助标准和时间发放。

(四) 所有获得资助的学生在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后，按学部及学校财务要求办理相关发放手续。

(五) 本奖学金额度可用于报销部分国际差旅，奖学金扣税情况按照学校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违反公民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在批准的赴国（境）外学习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未按时办理回国报到手续的；

（五）其他不适合参评的情形。

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心理学部党政联席会对本办法有最终解释权。

心理学部

2024年5月22日